表格編號: QP-G03-03-06

保存期限:3年

國立政治大學夜間及假日普通教室借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:				_			填表日其	月:	年	月	日
申請人				內分機			e-mail				
活動地點			4卯 系	各電話							
活動內容											
活動日期	自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	平日假	夜間日	
活動時間	自	時		分至	時	分					
其 他											
申請事項											
單位主	.管 (簽	章)	事務組(簽章)				總務長(簽章)				

備註:

- 一、夜間普通教室之借用,以本校教學或行政活動為原則,時間為18:00-22:00
- 二、國定例假日普通教室之借用,以使用者自費為原則,請借用單位自行支付工友假日工作費(依據勞動基準法標準核發);惟借用綜合院館週六(8:00-17:00)者,免予付費。